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绍市建设〔2021〕45号

##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实施《绍兴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 算技术细则》（试行第一版）的通知

滨海新区管委会，镜湖新区开发办，各区、县（市）建设局、  
财政局，上虞区建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规范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方法，支撑绿色建材  
在试点项目中应用考核评估工作，推进建筑业高质量绿色低  
碳发展，特制定《绍兴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  
（试行第一版），现予以发布实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本技术细则在实施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霍洋洋（市建设局）；电话：85202051。

叶俊杰（市财政局）；电话：85226556。

附件：《绍兴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第一版）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年8月23日



## 绍兴市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

(试运行第一版)

### 1 编制依据

本细则参照住建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送审稿）》制定。

### 2 基本要求

2.1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以单体建筑作为单位工程进行计算，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中的建筑编号确认。对于存在多幢单体建筑的项目，每个单体建筑、室外工程、大底盘地下室及其基础工程均可作为单位工程分别进行计算。

2.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的计算指标应由土建材料 Q1、装饰材料 Q2、机电材料 Q3、室外材料 Q4 四大类指标组成，且每类指标按子类别分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2.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4 类计算指标合计 100 分，其中土建材料 Q1 指标设置 40 分、装饰材料 Q2 指标设置 30 分、机电材料指标设置 20 分、室外材料 Q4 指标设置 10 分。

### 3 计算方法

3.1 建筑工程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P = \left( \frac{Q1+Q2+Q3+Q4}{100-Q5} \right) \times 100\% \quad (3.1)$$

式中：P-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Q1-土建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

Q2-装饰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

Q3-机电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

Q4-室外材料指标实际得分值；

Q5-建材指标中缺少的建材项分值总和。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指标实际得分值计算应按表 3.2 相关要求进行。

表 3.2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要求

计算指标		计算分值	计算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土建材料 Q1	预拌混凝土	4	Q1 共 11 个二级指标，小计 40 分；二级指标分值在三级指标中均分（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用材情况在建筑工程材料分类基础目录表中予以勾选），二级指标缺项的，其分值计入 Q5；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预制混凝土构件	4	
	预拌砂浆	4	
	砌体材料	4	
	钢筋及连接件	4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4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保温系统材料	4	
	集成成品房屋	4	
	厂拌沥青	2	
	其它土建材料	2	
装饰材料 Q2	吊顶龙骨	1	Q2 共 11 个二级指标，小计 30 分；二级指标分值在三级指标中均分（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用材情况在建筑工程材料分类基础目录表中予以勾选），二级指标缺项的，其分值计入 Q5；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墙体隔断	2	
	墙面（吊顶）装饰材料	4	
	楼地面装饰材料	4	
	装配式装修系统产品	4	
	建筑门窗	4	
	建筑幕墙	3	
	建筑遮阳产品	2	
	防水材料	2	
	卫生洁具	3	
	其它装饰材料	1	
机电材料	给排水管材管件	1	Q3 共 11 个二级指标，小计 20 分；二级指标分值在三级指标中均分（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用材情况在建筑工程材
	给排水设备	3	
	强电及配套产品	2	
	建筑智能化系统	2	
	照明及采光系统产品	2	
	太阳能光伏光热系统	2	

Q3	电梯及传输系统产品	2	料分类基础目录表中予以勾选)，二级指标缺项的，其分值计入 Q5；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空调设备及系统、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2	
	新风净化系统	1	
	建筑机电设备抗震支吊架	1	
	其它机电材料	2	
室外材料 Q4	透水铺装材料	3	Q4 共 7 个二级指标，小计 10 分；二级指标分值在三级指标中均分（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用材情况在建筑工程材料分类基础目录表中予以勾选)，二级
	屋面（垂直）绿化材料	2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材料	1	

2

	园林用木竹材料	1	指标缺项的，其分值计入 Q5；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下沉式绿地材料	1	
	渗管/渠	1	
	其它室外材料	1	

3.3 每个二级指标均细分为多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用材情况在“建筑工程材料分类基础目录表”（附件 2）中予以勾选，二级指标分值均分给其对应的三级指标。各三级指标按照其实际使用的绿色建材占比计算其绿色建材应用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3.4 每个一级指标下均有一个“其它”二级指标，该指标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建材使用情况添加现有二级指标目录中未列入的建筑材料。在每一类二级指标

下，可根据项目实际建材使用情况添加现有三级指标目录中未列入的建筑材料，可以1个及以上“其它”三级指标形式出现。

#### 4 资料及流程

4.1 绿色建材产品相应技术指标应符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绍兴市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宜以绿色建材评价、认证证书及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www.lsjcpjbs.org](http://www.lsjcpjbs.org)）数据库为依据。

4.2 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的项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全市统一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交易平台（“筑采云”）（[www.zhucaicloud.com](http://www.zhucaicloud.com)）上注册登记，并提交对应的技术支撑材料和绿色建材进场溯源报告，所有提交资料均需经区块链确权，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4.3 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分部分项材料明细清单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报告书。

4.4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包括工程材料预算明细清单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工程材料决算明细清单。

4.5 施工单位提供的技术职称材料包括绿色建材进场溯源明细报告和竣工绿色建材使用明细。

4.6 全国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www.lsjcpjbs.org](http://www.lsjcpjbs.org)）应用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技术自动生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报告（附件1），包含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 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 4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 5 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

报告编号：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计算报告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核算单位：\_\_\_\_\_

编制日期：\_\_\_\_\_

---

### 一、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楼栋总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核算依据			
核算单位			
核算成员			
核算时间			

## 二、主要建筑材料应用明细表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供应单位	材料生产商 (品牌)	竣工图 决算量	是否绿色建材
土建材料						
	.....	.....	.....		.....	.....
装饰材料						
	.....	.....	.....		.....	.....
机电材料						
	.....	.....	.....		.....	.....
	.....	.....	.....		.....	.....
室外材料						
	.....	.....	.....		.....	.....
	.....	.....	.....		.....	.....

注：1 当某项目存在多幢建筑时，可按照本细则 2.1 条执行；

2 表中相关数据应按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填写，必要时应对其提供材料进行抽查。

### 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筑材料应用总量	绿色建材应用量	绿色建材应用占比(100%)	绿色建材计算分值
土建材料 Q1						
	.....		.....	.....		
装饰材料 Q2						
	.....		.....	.....		
机电材料 Q3						
	.....		.....	.....		
室外材料 Q4						
	.....		.....	.....		
	.....		.....	.....		

注：1 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表 3.2 的要求，分别计算 4 类核算指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值。

2 当某项目存在多幢建筑时，可按照本细则 2.1 条执行。

#### 四、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结论表

工程项目	计算指标		单位项目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分值	实际计算分值
土建材料 Q1			40	
	.....	.....		
装饰材料 Q2			30	
	.....	.....		
机电材料 Q3			20	
	.....	.....		
	.....	.....		
	.....	.....		
室外材料 Q4			10	
	.....	.....		
	.....	.....		
绿色建材应用 比例	$P = [(Q1+Q2+Q3+Q4) / (100-Q5)] * 100\%$		100	
核算成员	核算人（签字）：                      校对人对（签字）：			年 月 日
核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当某项目存在多幢建筑时，可按照本细则 2.1 条执行。

#### 五、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

核算单位需附上对现场抽查核验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现场核查记录文档等。